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运字〔2020〕2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中燃12”油船 扩大经营范围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中燃12”轮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成品油运输的申请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中燃12”油船（总吨位1061，净吨位594，载货量1281吨，主机功率735KW）扩大经营范围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油品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4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市港务局。